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563號

原告 電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墩

訴訟代理人 杜啟華

被告 永勝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壹拾壹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
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
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1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有民事起訴

狀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原告於本院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6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09年6月起向原告購買電線數批，合計尚餘貨款146,661元未支付，原告已有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陸續交付數張本票並允諾本票到期將匯入該等款項，迄今卻未按時支付，經一再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6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客戶交易資料明細表、本票6張、泰山郵局（存證號碼000079號）存證信函供參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46,6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
0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09 合 計	1,550元	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3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黃進傑